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8/Add.3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
在蒙特利尔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16/CMP.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3
17/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11

目 录(续)

<u>决 定</u>		<u>页 次</u>
18/CMP.1	用以判断未能提供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信息的情况的标准	13
19/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	15
20/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23
21/CMP.1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	52
22/CMP.1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53
23/CMP.1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92
24/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1	93
25/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2	99
26/CMP.1	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100
27/CMP.1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101

第 16/CMP.1 号决定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1/CP.7 号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须遵循下列原则：

- (a) 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算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
- (c)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入未来某个承诺期
- (g) 适当时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任何汇的清除的逆转进行核算
- (h) 核算不计入以下情况造成的清除量：(一)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二) 间接的氮沉降和(三) 参照年以前的活动和做法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2. 决定，在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的前提下，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变化的方法；

3.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和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并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

以及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及关于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进一步阐述加以审评；

4.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 义

1. 对于第三条¹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对第一个承诺期，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第一个承诺期间内伐木引起的碳汇减量²，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的碳汇增量³。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以及牧场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² ‘碳汇减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³ ‘碳汇增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8.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上文第 6 段提到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它们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可核算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植被重建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

10.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11. 仅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上文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的总额⁴，不应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 5。⁵

12. 缔约方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内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附录中的数值，以便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此项重新考虑应根据国家的具体数据和第 11 段脚注 5 中的指导意见和考虑因素。提出和审查这数据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会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的

⁴ 将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详述。

⁵ 在计算下文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的做法是，对第 16/CMP.1 号决定序言第 1 段(h)分段所述的清除量计算，采用 85%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限量，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京都承诺必须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计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定了任何先例。

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的任何修订。

D. 第十二条

13. 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限于造林和再造林。

14. 在第一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缔约方配量增加的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 乘以 5。

15. 在以后承诺期如何对待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将在第二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

E. 总 则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 和 30% 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在第一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查碳储存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属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附 录

缔约方 ^{a/}	兆吨碳/年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b/}
捷克共和国	0.32
丹 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 兰	0.16
法 国	0.88
德 国	1.24
希 腊	0.09
匈 牙 利	0.29
冰 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0.18
日 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28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 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 威	0.40
波 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c/}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 典	0.58
瑞 士	0.50
乌克兰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37

^{a/} 本表的国家名单不同于第 5/CP.6 号决定中的名单，这是因为会议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

^{b/} 这个数值是根据第 22/CP.9 号决定补入的。

^{c/} 第 12/CP.7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17.63 改为 33.00。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7/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等规定，
忆及第 11/CP.7、第 19/CP.7、第 21/CP.7、第 22/CP.7 和第 13/CP.9 号决定，
重申《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以透
明、一致、可比、完整和准确的方式加以报告，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决定，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已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以符合《京都议定书》和第 16/CMP.1 号决定及本决定附件的方式¹ 运
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
做法指导意见，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可能选定的活动
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2. 决定，为报告第一个承诺期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除了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至 9 段规定的内容之外，使用准备纳入本决定附件一
所载国家清单报告的一个附件的补充信息，以及使用本决定附件二所载《京都议定
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通用报告格式² 表格；

3. 请秘书处为以上第 2 段所述表格开发报告用软件。

¹ 注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所载报告方法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涉土地面积是能够确定的。

² 通用报告格式是一种标准格式，由缔约方用于以电子方式报告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字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出于技术原因(例如，表格和字体大小)，本文件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打印本外观无法达到标准一致。

附 件

[有待按照第 15/CP.10 号决定第 5 段加以拟订]*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 本决定第 2 段决定使用(a) 准备纳入附件一所载国家清单报告的一个附件的补充信息，以及(b) 附件二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通用报告格式表格。本决定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在决定附件部分有一项注释，具体说明这些附件将按照第 15/CP.10 号决定第 5 段(FCCC/CP/2004/10/Add.2)予以纳入。第 15/CP.10 号决定第 5 段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对该决定附件二所载通用报告格式加以更新，并拟出一项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以将更新的表格纳入本决定的一个附件。应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15/CP.10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使用经验之后，进行这种更新。通用报告格式表格载于 FCCC/CP/2004/10/Add.2 号文件第 49-66 页。

第 18/CMP.1 号决定

用以判断未能提供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三条 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 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信息的情况的标准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11/CP.7、19/CP.7 和 22/CP.7 号决定，

1.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于与承诺期某年相关联的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选定的活动，如果本决定附件所界定的该活动调整幅度超出该年的 9%，则不得发放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之下的清除量单位；

2. 决定，对于与承诺期某年相关联的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项具体选定的活动所涉任何调整，《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报告应包括按上段计算、以百分比表示的该活动的调整值。

附 件

1. 承诺期某年一项活动的调整幅度(M)以百分比表示,计为“该活动经调整的净估计数减所交该活动净估计数”的绝对值除以该活动所有所交部分绝对值之和再乘以 0.18。¹

2. 其数学公式如下:

$$M(\%) = \frac{|Net_{adjusted} - Net_{submitted}|}{\sum_j |COMP_{submitted_j}|} \times 0.18 \times 100$$

式中:

$Net_{adjusted}$ = 活动经任何调整后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以二氧化碳吨(CO₂)当量表示

$Net_{submitted}$ = 缔约方提交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以 CO₂ 当量表示

$COMP_{submitted_j}$ = 缔约方在通用报告格式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具体选定的活动补充数据表格中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某项具体活动部分“j”的估计数,既可以是单个碳集合的碳储存变化的累计估计数,也可以是单个类别排放量的累计估计数,以 CO₂ 当量表示。具体为:

- 对于表 5(KP-I),“部分”为该活动每一碳储存变化栏累计总数,适当时,增益和损失应视为单独的部分
- 对于表 5(KP-II),“部分”为该活动的氮(N)沃化效应、土壤排水、与土地利用转换相连的扰动、施用石灰或生物量燃烧所致的累计排放量。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¹ 这个数值选定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总排放量的平均份额的一个指标。

第 19/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20/CP.7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
2. 促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¹

一、适 用

1. 本指南各项规定适用于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执行国家体系的要求可因国情而异，但均应包括本指南中所述主要内容。任何执行上的差异，均不得妨碍履行本指南所述各项职能。

二、定 义

A. 国家体系的定义

2. 国家体系包括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为通报清单信息和存档，在各该缔约方境内所作的一切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B. 其他定义

3. 国家体系指南²中的以下术语，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³词语表中所取的含义相同：⁴

- (a) **良好做法**是一整套程序，用以保证温室气体清单是准确的，即所作估算在可以判断的范围内总体上既不过高也过低，不确定性也尽可能减到最低限度。良好做法包括选择适合于国情的估算方法、国家一级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²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

³ 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掌握》，在国家体系指南中简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⁴ 蒙特利尔，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不确定性的定量表述，以及数据存档和通过报告提高透明度；

(b) **质量控制(QC)**是一套例行的技术活动制度，在清单的制定过程中测量和控制质量。质量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 (一) 进行例行和连贯一致的检验，保证数据的整体性、准确和完整；
- (二) 发现和纠正错误和疏漏；
- (三) 记录清单材料并将其存档，及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

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一些一般的方法，如数据获取和计算方面的准确性检验、采用计算排放量、度量、估算不确定性、信息存档和报告方面的核定标准化程序。更高层次的质量控制活动，还包括对源类别、活动和排放系数数据和方法的技术审评。

(c) **质量保证(QA)**活动，包括一套有计划的审评程序制度，由不直接参与编制清单程序的人员执行，核实数据是否符合质量指标、保证清单是当前具备的科学知识水平和信息条件下尽可能最准确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并为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的效能提供支持；

(d) **关键源类别**，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直接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在这两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e) **“决策构架”**，是一个流程图，说明根据良好做法的原则编制清单或组成部分时应遵循的具体步骤顺序。

4. **重新计算**是指一种程序：由于方法的改变、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获取和使用方式的改变、或增加新的源和汇类别等原因，根据《气候公约》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⁵ 重新估算过去提出的清单⁶ 中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三、目 标

5.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其目标为：

⁵ 指南中在国家体系方面所指温室气体，是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⁶ 为简明起见，本指南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称为“清单”。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根据第五条的要求，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报告这些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在第三条和第七条下的承诺；
- (c) 便利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八条的要求在第七条下提交的信息；
- (d)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保证并提高其清单的质量。

四、特 征

6.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保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达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编制指南确定的要求。

7.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通过对清单活动加以规划、筹划和管理，确保清单的质量。如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述，清单活动包括收集活动数据、妥当选定方法和排放系数、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执行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清单数据的核查程序。

8.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支持遵守《京都议定书》关于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承诺。

9.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连贯一致地估算《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涵盖的所有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所有汇清除量。

五、一般职能

10. 在国家体系执行中，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在负责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各项职能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和保持为履行本指南所定职能而必要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确保具备及时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职能的充分能力，其中包括为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收集数据和对参与清单研拟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资格作出安排；
- (c)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d) 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2 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及时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信息；
- (e)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满足第七条之下的指南中提出的报告要求。

六、具体职能

11. 为实现目标和履行上述一般职能，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承担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⁷

A. 清单规划

12.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b) 提供负责清单的国家实体的邮政和电子通讯地址；
 - (c) 界定并分配清单研拟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方法的选用、数据收集，特别是统计部门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处理和归档，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这种界定应具体规定参与清单编制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作用，以及彼此之间的合作和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⁷ 就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而言，清单的研拟工作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在指南中考虑清单研拟工作的这些步骤只是为了按照以下第 12 至第 17 段所作的规定明确辨别由国家体系履行的职能。

- (d) 拟定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其中说明将在清单研拟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尽可能便利有待对整个清单实行的全面质量保证程序并确定质量目标；
- (e) 订立正式审议和核准清单的程序，其中包括在提交之前任何可能的重新计算，并对按照第八条进行的清单审评工作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13.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考虑改进数据质量、排放系数、方法和清单其他有关技术内容的方式。在制订和/或修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目标的过程中，应对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中、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程序中和其他审评过程中取得的信息加以考虑。

B. 清单编制

14.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第 7.2 节)所述方法，确定关键源类别；
- (b)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算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算关键源类别的排放量；
- (c) 收集足够多的关于活动的数据、关于各种过程的信息及排放系数，以便为选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法提供所需的支持；
- (d) 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各个源类别和整个清单作清单不确定性定量估算；
- (e) 确保对先前提交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算数作的任何重新计算，均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 (f)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国家清单；
- (g) 遵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依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15.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关键源类别以及方法和/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改动的个别源类别适用专门针对源类别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
 - (b) 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所述计划的质量保证程序作好准备，以便在提交清单之前，由未参与清单研拟工作的人员，最好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清单作基本审评；
 - (c) 作好准备，以便对关键源类别清单以及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的改动的源类别清单作更为全面的审评；
 - (d) 在第 15 段(b)分段和(c)分段所述审评以及清单编制工作定期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对清单规划工作作重新评估，以达到第 12 段(d)分段提及的既定质量目标。

C. 清单管理

16.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应：
- (a)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将每年的清单信息归档保存。此类信息应包括所有分类排放系数、活动数据，以及叙述为编制清单而确定并汇总这些系数和数据的情况的文件。此种信息还应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文件、外部和内部审评文件、关于年度关键排放源和关键排放源识别的文件以及清单改进计划；
 - (b)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八条之下的审评组提供便利，使之能够调阅缔约方为编制清单而使用的所有归档信息；
 - (c) 依照第八条及时地对清单信息审评工作的各阶段出现的关于澄清清单信息和国家体系信息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将归档信息收集在一个单一地点，使其便于查阅。

七、本指南的更新

18.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加以审查和修订。

2005年11月30日
第2次全体会议

第 20/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 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又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P.3、2/CP.3、1/CP.4、8/CP.4 号决定 5/CP.6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1/CP.7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气专委报告(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对《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进一步阐述；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使用第 1 段所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定不完整和/或编制方式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4. 决定只有在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了任何缺陷之后，才应开始计算该缔约方的调整；

5. 决定执行调整程序应得出对于所涉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计数，以确保既不过低估计人为排放量，也过高估计人为汇清除量和基准年人为排放量；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是为了从核算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清单和配量的角度纠正与清单有关的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此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并确保尽可能对于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所涉的类似问题使用类似方法；

8.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基准年清单估计数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并且不得代之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该缔约方配量之后订正的估计数。

9. 决定凡是对某个附件一缔约方承诺期某年清单适用的调整，均应用于排放清单和配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0. 决定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调整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

11.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承诺期某年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订正的估计数至迟须连同 2012 年清单提交。在订正的估计数须经第八条所规定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此种订正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后的估计数。在附件一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订正的估计数发生分歧的情况下，问题将转交履约委员会，由其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附件一缔约方虽可就先前经过调整的清单一部分提交订正的估计数，但并不因此而不能尽最大努力在问题最初发现之时着手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所定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附 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 调整的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一、目 标

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¹ 之下调整的方法的本技术指导意见的目标是：

- (a) 帮助提供完全符合第 20/CMP.1 号决定各项要求的经调整的估计数；
- (b) 确保以一致、² 可比和透明的方式加以调整，考虑到根据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并确保尽可能对所有应根据第八条进行调整的清单的相似问题采用相似的方法。

二、一 般 方 针

2. 本技术指导意见确定一般和具体的程序和方法，供专家审评组用于计算调整。这些程序和方法还辅以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后者也将有利于专家审评组在计算调整过程中保持一致。

A. 程 序

3. 调整的计算和应用应遵循第 20/CMP.1 号决定第 3 至 11 段。

4. 应用调整的情况必须是，考虑到下文第二.B 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的清单数据，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补充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和/或在编制上不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

¹ 本技术指导意见提及的所有条文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一语下称“调整”。

² 在这方面，一致是指调整的应用对于所有缔约方都是一致的，而且所有专家审评组均一致加以应用。

报告和题为“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³的报告(以下统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气专委指南”),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5.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按照关于根据第八条审评年度清单的规定以及本技术指导意见计算、记录和建议调整。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二载有上述指南中与调整的时间安排和报告相关的各项规定的汇编。

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决定计算任何调整的方法学方针,包括调整方法的相关组成部分(诸如所用的数据源、驱动数据⁴和数据组⁵)。

7. 鉴于根据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见附录二第 3 段)中关于年度清单审评的规定所允许的调整计算时间有限,专家审评组应以简单的方式采用从表 1 中选出的适当的调整方法。

8. 专家审评组应以一致和可比的方式应用本技术指导意见,并应尽可能对所有根据第八条进行调整的清单的相似问题采用相似的方法,为此要考虑到下文第 51 和 52 段所述关于取得稳妥的估计数的规定。

9. 为了提高对任何缔约方应用调整的一致性,如果已经对以前某个年份(例如,基准年或承诺期的早先某个年份)同样的清单问题做了调整,应尽可能采用同样的调整方法。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基本调整方法⁶,也酌情适用于调整计算中所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诸如所用的国际数据源、驱动数据、数据组和任何其他清单参数。

³ 在《京都议定书》方面并按照第 15/CP.10 号决定,“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应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⁴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驱动数据”是指除用于计算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活动数据或其他清单参数以外的、与排放量或清除量对应的任何指示性数据,诸如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人口、相关生产数据、钻掘的井、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调整选择驱动数据的标准见第 40 段。

⁵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数据组”是指一组国家的与清单有关的数据。为调整选择数据组的标准见第 39 段。

⁶ 在本技术指导意见中,基本调整方法是指在应用下文第三.D 节所述稳妥性系数之前提供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方法。

10. 为确定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而对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作的任何调整仅应在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初始审评中适用。

11. 应仅对单个清单年份应用调整，具体而言，基准年或正在审评的承诺期的最近年份，而不应对整个时间序列或一系列年份适用，但下文第 12 段和 13 段(b)至(c)分段所述情况除外。

12. 不应对审评所涉清单年份以前的任何一年追溯适用调整，除非缔约方既提交了受审评的清单年份的清单信息，同时也提交了重新计算的以前承诺期年份的和/或与下文第 13 段(c)分段相关情况的估计数。如果缔约方提交了重新计算的受审评的清单年份以前承诺期年份的估计数，如果上文第 4 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尚未审评的估计数追溯适用调整。

13.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数，可对单个年份或一系列年份适用调整，具体如下：

- (a) 对于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的活动，任何调整均应在对最近提交的清单进行年度审评期间适用；
- (b) 对于缔约方选择按整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如有必要，仅应在对承诺期最后年份进行审评期间对承诺期的单个年份或任何一系列年份考虑并适用任何调整。承诺期最后年份审评之前的任何年度审评期间不得考虑或适用调整；
- (c)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新植被，这些活动所致基准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任何调整应按照缔约方就核算这些活动的时间安排(如：按年度或在承诺期结束时)所作选择加以考虑和适用。如果缔约方选择按年度核算这些活动并提交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可对基准年回溯适用调整，前提是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尚未进行过审评，并且，以上第 4 段的规定适用于这些重新计算的估计数。

14. 某种调整方法所需的数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选择应考虑到任何此种部分的时间序列。

15. 尽管本技术指导意见并未全部涵盖某种情况的某些方面，但计算调整的专家应遵循第 20/CMP.1 号决定第 3 至 11 段，并尽可能密切遵循本技术指导意见。

B. 调整的适用性

16. 在考虑调整的必要性时，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标准的清单审评方针，其中也包括评估某一特定估计数的时间序列。

17. 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基准年排放量或高估承诺期某年排放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基准年经调整的估计数值高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或导致承诺期某年份数值低于原先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下文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18. 同样，如果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提交的某一估计数导致低估承诺期某一年份第三条第 3 款任何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活动所致清除量，或导致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重新植被)的基准年清除量，而如果由于计算会导致经调整估计数值的稳妥性低于缔约方原先提交的估计数，则不应适用按照下文第 54 段计算的调整。

19. 如果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不够透明，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4 段的前提下启动调整程序。

20. 如果专家审评组发现由于估计数划入错误的类别或第三条第 3 款或第 4 款之下的某项活动而造成偏离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的情况，则不应在以下情况下适用调整：⁷

- (a) 如果重新划入正确源类别不影响《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合计排放量；
- (b) 如果重新划分不影响第三条第 3 款之下任何单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的核算。

21. 如果一缔约方选择不计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某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某项选定活动的碳集合，只要缔约方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证明所涉碳集合不是排放源，就不应当以不完整为理由对这一碳集合进行调整。

⁷ 在这些情况下，建议缔约方作为根据第八条进行年度清单审评的一部分重新划分。

三、方法和稳妥性

22. 一般而言，专家审评组应在找到问题的层次上计算每一调整，例如，气专委类别层次或所涉具体组成部分。如果问题仅限于气专委的一个类别，应仅调整这个源或汇的估计数。同样，如果某个估计数的一部分有问题(诸如不一致、不正确或错误应用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或活动数据)，审评组在计算经调整的估计数过程中仅应撤换该部分。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估计数，应当在相关和适用时考虑估计数的空间分类。

23. 如果在找到问题的气专委类别层次上不具备必要的输入数据或参数，或问题涉及缔约方所用某一排放量或清除量估算方法中一个以上组成部分，或所用方法的复杂性决定不可能仅撤换有问题的组成部分，应使用总合程度较高的数据作为调整的依据。然而，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找到问题的层次上作调整，以免产生的数据不符合调整所需的规格。

A. 方法的选择

24. 如果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需要调整⁸，专家审评组应为进行调整计算某一估计数而从本技术指导意见中选择一种基本调整方法。

25. 在选择适合于具体调整情况的基本调整方法和输入数据时，专家审评组一般应按优先顺序酌情采用表 1 列出的方法，除非第四章所列具体部门系数另有说明。如果表中所列最高优先调整方法的要求不具备，应采用次一级优先调整方法。

26. 如果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的估计数具备一致的时间序列，而且缺失不超过两年的估计数，对这种时间序列的简单外推法就是最合适的调整方法。

27. 如果调整是因为透明度不足而启动的，而透明度不足造成专家审评组无法评估可能的高估或低估情况，或无法评估造成潜在偏离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⁸ 例如，如果缺失某个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如果缔约方使用的估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如果缔约方所用估算方法中不止一个部分(排放系数、活动数据或其他参数)有问题。

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情况的原因(诸如不适当的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方法),专家审评组还应遵照表 1 所列优先顺序使用基本调整方法。

表 1. 排放量/清除量估计数的基本调整方法
(按优先顺序排列)

基本调整方法	要求/适用性
1 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法	遵循下文第 33 段和第 34 段所指优先顺序排列获取活动数据、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2 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	如果具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一致的时间序列,仅用于有关年份缺失/不适当的估计数
3 依据某项驱动数据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内插法	如果具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一致的时间序列和对应的驱动数据,仅用于有关年份缺失/不适当的估计数
4 某项清单之内源类别或气体之间的排放量或清除量的相关法	与需要调整的排放量或清除量相关联的气体/源/汇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
5 依据某项驱动数据的一组国家的平均排放率或清除率	所涉国家的驱动数据以及一组国家每项驱动数据的排放率或清除率

注:本表所列方法是在应用下文第三.D 节所述稳妥性系数之前提供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的方法。关于本表所列基本调整方法的进一步细节见下文第三.C 节。

28.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表 1 所列基本调整方法无一适合于某一特定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可使用其他调整方法。如果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以外的其他调整方法,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为何不使用本技术指导意见所列基本调整方法,并说明其认为所选方法适当的理由。

B. 数据和其他组成部分的选择

29. 在为计算调整选择任何输入数据时,专家审评组应酌情优先考虑各缔约方所交清单中具备的国家数据或缔约方在审评之前或审评过程中提供的国家数据,前提是这些数据不是引起调整的数据。

30. 专家审评组不应过多花费时间设法寻找缔约方没有提供给审评组的国家数据或测算新的国别数据。

31. 如果上文第 29 段所述国家数据不具备或被认为不适合于对应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应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的推荐国际数据源中选择数据。

32. 准备纳入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的国际数据源应符合下列多数标准：

- (a) 提供数据的组织是公认的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
- (b) 数据得到定期更新、维护和传播；
- (c) 数据是有关国家自己产生的(国家统计数据)；
- (d) 数据对附件一缔约方广泛适用；
- (e) 数据易于被秘书处和专家审评组及时取得(例如，通过互联网或光盘)，费用合理；
- (f) 具备足够的信息可以评估活动数据、驱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估算参数的实用性(例如，关于数据如何收集、使用哪些定义、地理覆盖范围的说明)。

1. 活动数据的选择

33.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或更换活动数据，例如，作为对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的输入数据，或由于活动数据本身引起调整，并且如果不具备国家数据，专家审评组应按下列优先顺序使用：

- (a) 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推荐的国际数据源；
- (b) 外推(内插)法，如果国际数据源不能提供有关年份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应以如下方法获得活动数据(按优先顺序排列)：
 - (一) 国家活动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如果具备上文第 29 段所要求的这些数据并且是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收集的；
 - (二) 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的推荐国际数据源得到的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
 - (三) 从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得到的驱动数据或替代数据的外推法(内插法)。

- (c) 按照下文第 35-38 段的规定根据一组国家适当的驱动数据(例如人均活动数据)算出的活动数据。

2. 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的选择

34.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或更换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例如,作为对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的输入数据,或由于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本身引起调整,专家审评组应按下列优先顺序使用:

- (a)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气专委指南或附录一 所列清单审评资源所包含的其他推荐国际数据源提供的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气专委缺省值。如果使用其他国际数据源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说明使用这种系数的理由及情况;
- (b) 通用报告格式或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报告的早先年份的国家排放系数、隐含排放系数或平均碳储存变化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的外推法(内插法),如果有关系数是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的;
- (c) 按照下文第 35-38 段所述一组国家测算的平均隐含排放系数或平均碳储存变化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3. 驱动数据和数据组的选择

35. 如果计算某项调整需要使用驱动数据,专家审评组应使用附录一 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所包含的推荐驱动数据。

36.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专家审评组应采用附录一 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包含的推荐的办法和工具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在附录一 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纳入驱动数据以及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的办法和工具,应遵循主任审评员按照附录一 规定提出的指导意见。

37. 专家审评组应报告使用驱动数据和数据组的理由,并证明数据组的适当性和/或数据组与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关联性。如果使用附录一 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推荐的以外的驱动数据或对清单数据进行分组的办法和工具,应加以解释并说明理由。

38. 如果使用一组国家的平均清单参数，应记录并说明在选择数据组时所依据的假设，并说明特定的平均清单数据与缺省参数和所具备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或气专委指南中提供的数值范围相比有何优劣。同样，如果分组与使用某项根据一组国家测算的驱动数据相关(应用平均驱动数据排放率或清除率)，应记录并说明设定数据组组成所依据的假设和与驱动数据的既定关系。

39. 准备在调整程序中使用的数据组⁹应尽可能按照下列标准加以选择，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的判断意见：

- (a) 应仅包括正在接受单项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而且该缔约方的有关数据在审评过程中被认为准确无误，对于有关气体或类别的任何清单参数来作调整。需调整的缔约方的清单数据应排除在数据组之外；
- (b) 数据组应按涵盖对清单数据分组的推荐办法和工具中规定的最低限度数目的国家；
- (c) 对国家进行分组应尽可能考虑到相似的国情。除其他外，国情应依据有关的源或汇类别，涉及气候条件、经济发展、经营和管理做法、石油和气体方面的活动类型、或设备和装置的龄期及其技术特征、森林和土壤特性。

40. 准备在调整程序中使用的驱动数据应尽可能按照下列标准加以选择：

- (a) 驱动数据应与所涉排放量或清除量存在适足的相关性；
- (b) 应联系国情证明所用驱动数据与所计算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C. 基本调整方法的细节和变型

41. 以下一节就上文第三.A 节所述基本调整方法的应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由于本节涵盖这些方法的各种可能的变型，因此，编号和顺序与表 1 所列存在差异。

⁹ 由于需要使用其他国家经审评的数据，是可能做到所涉年份前一年的分组。这些意味着分组办法需要与外推法结合使用。

1. 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法

42. 这一基本调整方法是指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提出的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如果使用这一调整方法，应在参考气专委指南之前先参考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只有根据上文第 29 段从国家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根据上文第 31 段从国际数据来源获取活动数据，或按上文第 33 段要求获取活动数据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应使用这一方法要求的并按上文第 34 段获取的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2. 外推法和内插法

43. 如果使用外推法和/或内插法，专家审评组应遵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提到的趋势外推法和内插法指导意见，特别是《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第 7.3.2.2 节，以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5.6 节。

44. 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外推法：只有当一个时间序列从开始(基准年)和/或结束(最近清单年)都缺少清单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清单估计数，而且该时间序列多数年份已有经过审评并符合时间序列的数值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

45. 清单参数外推法(即活动数据)：除对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适用外推法外，有必要视情况对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使用外推法(见上文第 33 段和第 34 段)。

46. 使用“驱动数据”或替代数据的排放量或清除量外推法：当有该时间序列某些年份(至少有缺少两年的所有年份)的清单估计数，但缺少所要求年份(基准年和/或最近清单年)的清单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清单估计数时，才可适用这一方法。排放量或清除量需要与其他已知和较容易获取的指示性数据(“驱动数据”)密切相关。

47. 内插法：在有相邻年份的审评值时，可以利用这一方法计算某一清单年的调整数。这种方法极有可能仅用于例外情况，但可根据情况适用于活动数据、排放系数或其他清单参数。

3. 基于源类别或气体之间排放量/清除量关联性的调整方法

48. 一份清单内类别或气体之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关联性：有时可以使用这一方法估计某一气体或某一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例如，可以从 CO₂ 中计算出燃料燃烧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

4. 基于国家组的调整方法

49. 适用一个在相关部门具有近似国情的国家组的平均清单参数：可使用这一方法纠正被认为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任何清单参数(如排放系数)，或输入气专委第 1 级缺省方法中的数据。附录一清单审评资源提出了组合清单数据的方式或手段。如果需要对某一国家进行调整，专家审评组则应指定该缔约方参加依据本国国情它最有可能从属的国家组。

50. 适用一个国家组以“驱动数据”为基础的平均排放率或清除率：如果完全没有某一所涉国家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或没有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准备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但具备该源或汇用以估计排放量或清除量参数的数据，则可使用这一方法。估计方法是，在具有相近国情的国家组的排放量/清除量与适当“驱动数据”之间建立联系，然后对有关缔约方适用这一联系。如果没有有关年份的“驱动数据”，则应按上文第 46 段所述外推法求出这一数据。

D. 稳妥方针

51. 为计算调整数而选择的调整方法和适用的清单参数，应产生稳妥的估计数，也就是说，与有关缔约方可能的真实排放量相比，基准年排放量估计数不过高，承诺期某一年的排放量估计数也不过低。

52. 与此相似，为计算调整数而选择的调整方法和适用的清单参数，应产生稳妥的估计数，也就是说，与有关缔约方可能的真实清除量相比，基准年清除量估计数不过低，承诺期某一年的排放量估计数也不过高。

53. 作为求出稳妥估计数的一项原则，对某一承诺期年份的调整计算不应导致排放量估计数低于或清除量估计数高于缔约方原通报的估计数，对基准年估计数的调整不应导致排放量估计数高于或清除量低于原通报的估计数。

54. 为确保调整的稳妥，应对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具体内容或本技术指导意见第三节所述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清除量估计适用“稳妥性系数”。为说明起见，本方法可以下述公式表示：

$$M \times CF = \text{经调整的估计数}$$

式中 M 是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一项内容或本指导意见所述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 CF 是稳妥性系数。

55. 稳妥性系数应从本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三所列稳妥性系数表中选出。如果这些表格没有提供某一源/汇类别的稳妥性系数，则应使用特性近似类别的稳妥性系数。

56. 当仅替代缔约方使用的估计方法的一项内容时，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以上第 22 段对该内容适用稳妥性系数；在其他情况下，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以上第 24 段对基本调整方法产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适用稳妥性系数。

57. 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专家审评组认为按专家的判断适用以上第 54 段所述基本方法产生的估计数对缔约方而言不够稳妥或过于保守，¹⁰ 专家审评组应使用另一方法适用稳妥性系数，必要时根据上文第 22 段和第 28 段的要求这样做。专家审评组应提出并书面报告这一决定的技术理由，还应将其列入审评报告。

四、具体部门因素

58. 计算调整数时，专家审评组应遵行第三章的规定，酌情参照以下所列具体部门因素。在适用第三章 D 节所述稳妥性系数前，应按本章规定计算调整数。

A. 燃料燃烧

59. 当调整一个或若干个气专委分列源类别的 CO_2 排放量时，应注意 CO_2 排放量必须与总燃料燃烧相符，因为相对于气专委分列源类别的燃料燃烧量，总量一般更为外界熟知。

¹⁰ 即，专家审评组主任审评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意见认为，承诺期某年源/汇排放量或清除量可能的真实数值高于或大大低于经调整的估计数，或基准年某个源排放量的真实数值低于或大大高于经调整的估计数。

60. 当燃料燃烧的 CO₂ 排放总量需要调整时，参照法是计算调整数的优先选择。参照法估计数最好来自缔约方。如果被认为不适合，可使用国际能源机构的排放量估计。

61. 如果公路运输的 N₂O 排放系数需要替换，计算调整数时应考虑到因较多地使用催化转化器而导致排放量因素的增加。

B. 工业加工

62. 专家审评组应考虑重复计算的可能(如钢铁生产使用的石灰)，通过调整避免任何重复计算。

63. 如果调整卤代烃和 SF₆ 消费产生的 HFC、PFC 和 SF₆ 排放量估计数，应考虑销售数据的不确定性(如向发泡工业出售这些化学品)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列的其他参数(如冷却剂中混合料的构成)。

C. 农业

64. 当调整农业土壤的排放量时，应首先考虑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列 1.a 类方法。

65. 专家审评组应注意到，当调整粪肥管理系统、草原燃烧或农业残留物田间焚烧的排放量时，对 CH₄ 与对 N₂O 一样应使用同一活动数据。

66. 肠内发酵和粪肥管理的产生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与土壤中动物粪肥产生的 N₂O 排放量，也应使用同样的一致牲畜数据。

D.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67. 在使用一组国家的数据时，应根据这些国家下列方面的相似性选择数据：

- (a) 气候条件、植被类型、管理制度、国家政策等国情；

(b)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在定义、碳集合¹¹ 选定和活动方面所作选择。

68. 如果一缔约方未报告《气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南》第 3 章附录所载的某个类别，除非该类别已于此前列入清单，则不应实行调整。

69.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及该部门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所依据的可能不是年度数据，而是可能依据外推法并在以后阶段重新计算。因此，通过外推法对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或重新植被基准年适用调整时应当慎重，因为可能并不报告基准年至承诺期之间年份的这种数据。如果对这些活动的基准年需要采取外推法，对于《公约》之下所提交年度清单中包含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专家审评组可使用时间序列作为一种驱动数据。

70. 专家组从表 1 中选择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基本调整方法时，应慎重评估气专委的第 1 级方法是否的确是得出稳妥估计数的最恰当方法。

E. 废弃物

71. 有时，可以根据国情使用人口和/或城市人口数据以及人均 GDP 数据估计固体废弃物的数量。可用城市人口和蛋白质消费数据获取活动数据，以估计家庭废水处理的排放量。在考虑到技术差别(如每一生产单位的排放量)后，还可用某一国家主要工业的生产数据，作为估计工业废水数量的可能参照数据。

72. 对于活动数据而言，可以使用主要基于废物管理做法的国家组估计某些种类数据，如废弃物产生率；但又不能用其估计其他种类数据，如废物焚烧量或填埋量，因为这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

73. 当调整废弃物焚烧的排放量时，参照数据的适用性十分有限。

¹¹ 如果一缔约方选择不计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某项活动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某项选定活动的碳集合，只要缔约方根据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证明所涉碳集合不是排放源，就不应当以不完整为理由对这一碳集合进行调整。

74. 当调整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或废水处理的排放量时，需要考虑甲烷的回收。对固体废弃物处理而言，专家审评组应考虑如果活动数据不变或增加，国家使用气专委 1 级缺省方法，而可能导致稳妥的排放量估计数。

附录一

与计算调整额有关的清单审评资源一览表

1. 本附录列出与采用技术指导意见所述的调整法和土地列出与计算调整额有关的清单审评资源。

2. 这里列出的清单审评资源所含的信息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保持，并通过电子方式发给专家审评组。本资料将按照主要审评人员就如何改善审评进程¹，包括专家审评组始终一致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的问题提出的集体建议与定期更新。

A. 支助温室气体清单审评的资源

1. 关于改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和专家审评组在审评中采用共同办法的建议(通过主任审评员的几次会议而提出)
2. 推荐的国际数据来源(在活动数据、驱动数据、排放因素和估算参数方面)
3. 推荐的组成清单数据处的方法和工具
4. 推荐的驱动数据(根据与温室气体排放估算充分相关的外部数据渠道获得的数据而编制)。

B. 计算调整额的具体资源

1. 关于专家审评组以前的调整额计算的资料

¹ 这也包括在查明偏离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的情况方面的任何指南。

附录二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方面 与调整有关的规定

一、时间的选择

1. 在清单审评中，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查明的所有问题，指明哪个问题需要调整，并在不迟于必须提交年度清单之日前 25 个星期将此清单送交附件一缔约方。该清单应由专家审评组集体负责编制。

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6 个星期内对这些问题作出评述，如审评组提出要求，则提供修订的估算。

3. 如果仍然需要调整，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本技术指导意见，与有关缔约方磋商，对调整额作出计算，并应在收到对提出的问题的评述后 8 个星期内编写一份单独的清单审评报告草稿，必要时列入调整的估算和有关的资料，并应将报告草稿送交有关缔约方。

4. 应给附件一缔约方 4 个星期的时间对独立的清单审评报告草稿作评述，很必要时就是否及为何它接受或拒绝调整提出评述。如果有关缔约方不同意提议的调整，专家审评组应在它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与专家审评组的建议一起发布该缔约方的通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应根据有关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分歧。

二、报 告

5. 专家审评组应在审评报告中报告调整方面的以下信息：
- (a) 如适用，原始估算；
 - (b) 主要问题；
 - (c) 调整后的估算；

- (d) 调整的基本原理；¹
- (e) 用于计算调整额的假设、数据和方法；
- (f) 关于调整如何稳妥的描述；
- (g) 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处理主要问题而确定的可采用的方法；
- (h) 以下列方式列出相对于调整后的问题的数值大小：
 - (一) 某一附件一缔约方经调整的温室气体累计排放量超过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提交的累计排放量被界定为各种气体以及《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在任何一年内的提交的累计排放量；²
 - (二) 上文第 5(h)段为作过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
- (i) 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任何活动和/或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选定活动有关的任何调整，要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未就这些活动提供信息的情况所作的任何决定；
- (j) 以前查明和调整问题的审评次数以及关键源类别使提交的累计排放量增加的百分比，提交的累计排放量被界定为各种气体和《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的提交的累计排放量；
- (k) 表明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是否同意进行调整。

¹ 这包括选择用于调整的计算方法的程序。

² “任何一年”系指承诺期的年份。

附录三

稳妥性系数表

1. 本附录提供了两套稳妥性系数表，用于计算调整额，以便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51 和 52 段确保经调整的估算是稳妥的。第一套表格(表 1 和表 2)列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的稳妥性系数。第二套表格(表 3.a、3.b、4.a 和 4.b)列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稳妥性系数。在这两套表格中，稳妥性系数分为两部分：

- (a) 关于附件 A 排放源，一部分用于计算基准年估计数的调整额，另一部分用于计算承诺期某一年的调整额
- (b)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提供了单独的系数，用于在为确定一缔约方的分配量的目的进行初步审评期间计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调整额(表 3.a 和 3.b)，和用于计算第三条第 3 款和 4 款之下活动的调整额(表 4.a 和 4.b)。

2. 在所有表格中，为排放系数或其他估算参数、活动数据、气专委每一排放源类别和第三条第 3 款和 4 款活动及相应气体的排放或清除估计数提供了稳妥性系数。

3. 如果某一类别没有列入表内，则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5 段的规定，如工业加工、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和气专委“7 其他”部门下的“其他”类别。

4. 本表的稳妥性系数将根据主任审评员的集体建议按要求与更新，但须经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批准。

1. 稳妥性系数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估计数的适用(表 3.a、3.b、4.a、4.b)

5. 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22 和 23 段，调整应在所查明问题的可能最低的水平适用。因此，可能需要对单个部分(例如排放系数、清单参数或活动数据)、以及对

单个碳集合的碳储存变化估计数进行调整。

6. 为确保从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稳妥性系数表中选择稳妥性系数有助于根据指导意见第 53 段进行稳妥性调整，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所要调整的各个集合中各种成分或碳储存变化是否导致排放量或清除量的增加，并相应从有关表格中选择稳妥性系数，要考虑到进行调整的年份(基准年或承诺期的某一年)。对于帮助增加排放量的任何成分或碳储存变化，应酌情从表 3.a、4.a 或 4.b 中选择稳妥性系数；对于帮助增加清除量变化的任何成分或产出量变化，应酌情从表 3.b、4.a 或 4.b 中选择稳妥性系数。

2. 关于编制稳妥性系数表的背景资料

7. 如下所示，稳妥性系数来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的不确定值和参数，有时是由专家为此件所载技术指导意见的目的所作的判断而确定的：

- (a)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某一成份提供了一个不确定性的范围，则采用该成份的这种范围；
- (b)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特定类别的排放量或清除量提供了一个不确定性的范围，或者可以用第一级的办法从不肯定数值和/或投入参数的范围选出合并的不确定性范围，则采用通过应用该类别的不确定值而得出的范围；
- (c) 如果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就某一估计不提供不确定性的范围，或者因不能获得必要的资料而无法计算合并的不确定性范围，则采用专家为此件所载技术指导意见的目的作的判断而确定的不确定性估计范围。

8. 提供不同的稳妥性系数，用于调整对基准年和某一承诺期年份的估计。对稳妥性系数的计算采用分别用于基年和承诺期的某一年的调整的气体类别不确定值产生的范围的第 25 和第 75 个百分点，呈现出对数正态分布。

9. 不确定值分成五个不确定群，每一群有相应的稳妥性系数，每一群均分配到一个特定的不确定因素的数值。这些群与如下主要的不确定因素有关：

估计的不确定性范围 (%)	分配的不确定 (%)	基年排放量和/或承 诺期内一年清除量 的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一年排放量 和/或基年清除量的 稳妥性系数
小于或等于 10	7	0.98	1.02
大于 10, 小于或等于 30	20	0.94	1.06
大于 30, 小于或等于 50	40	0.89	1.12
大于 50, 小于或等于 100	75	0.82	1.21
大于 100	150	0.73	1.37

表 1. 基准年调整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0.98	0.82	0.73				0.98	0.94	0.82	0.73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3. 运输(空运和海运)	0.98	0.89	0.82				0.82	0.82	0.73	0.73			
3. 运输(公路和其他)	0.98	0.89	0.82				0.94	0.94	0.89	0.73			
4. 其他部门	0.98	0.82	0.73				0.94	0.94	0.73	0.73			
5. 其他	0.98	0.82	0.73				0.82	0.94	0.73	0.73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N/A	0.82	0.82				0.82	N/A	0.73	0.73			
燃料燃烧(参照法)	0.98						0.98	0.98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0.73	0.73					0.98	0.73	0.73				
2. 石油和天然气	0.73	0.73	0.73				0.98	0.73	0.73	0.73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水泥)	0.94						0.98	0.94					
A. 矿产品(所有其他来源)	0.94						0.82	0.73					
B. 化工业	0.98	0.73					0.94	0.94	0.73				
硝酸生产			0.82				0.94			0.73			
己二酸生产			0.98				0.94			0.94			
C. 金属生产	0.98	0.82			0.82	0.82	0.98	0.94	0.73			0.82	0.82
D. 其他生产	0.94	0.73	0.82				0.94	0.89	0.73	0.73			
E. 卤化碳和 SF ₆ 的产生				0.89	0.82	0.82	0.82				0.89	0.82	0.82
F. 卤化碳和 SF ₆ 的消费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0.82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	0.94		0.94				0.82	0.94		0.94			
4. 农业													
A. 肠内发酵		0.89					0.98		0.89				
B. 粪肥管理		0.89	0.82				0.98		0.89	0.82			
C. 水稻种植		0.89					0.94		0.89				
D. 农用土壤	0.82	0.82	0.73				0.82	0.73	0.82	0.73			
N ₂ O(化肥和粪肥)	N/A	N/A	0.82				0.94	N/A	N/A	0.73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N/A	0.94	0.94				0.82	N/A	0.82	0.82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N/A	0.94	0.94				0.82	N/A	0.82	0.82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上处理	0.89	0.89					0.82	0.73	0.73				
B. 废水处理		0.89	0.89				0.98		0.82	0.82			
C. 废物焚化	0.89	0.82	0.89				0.82	0.73	0.73	0.73			
D. 其他													
7. 其他(请列明)													

N/A: 不适用, 因为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a 农用土壤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不同于化肥和粪肥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 因为农用土壤类中包括间接排放源和有机土的 N₂O 排放量。

表 2. 承诺期调整稳妥性系数(《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排放源)

	排放系数						活动数据	排放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法)														
1. 能源工业	1.02	1.21	1.37				1.02	1.06	1.21	1.37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3. 运输(空运和海运)	1.02	1.12	1.21				1.21	1.21	1.37	1.37				
3. 运输(公路和其他)	1.02	1.12	1.21				1.06	1.06	1.12	1.37				
4. 其他部门	1.02	1.21	1.37				1.06	1.06	1.37	1.37				
5. 其他	1.02	1.21	1.37				1.21	1.06	1.37	1.37				
生物量(所有燃料燃烧源)	N/A	1.21	1.21				1.21	N/A	1.37	1.37				
燃料燃烧(参照法)	1.02						1.02	1.02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1.37	1.37					1.02	1.37	1.37					
2. 石油和天然气	1.37	1.37	1.37				1.02	1.37	1.37	1.37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水泥)	1.06						1.02	1.06						
A. 矿产品(所有其他来源)	1.06						1.21	1.37						
B. 化工业	1.02	1.37					1.06	1.06	1.37					
硝酸生产			1.21				1.06			1.37				
己二酸生产			1.02				1.06			1.06				
C. 金属生产	1.02	1.21			1.21	1.2	1.02	1.06	1.37			1.21	1.21	
D. 其他生产	1.06	1.37	1.21				1.06	1.12	1.37	1.37				
E. 卤化碳和 SF ₆ 的产生				1.12	1.21	1.2	1.21				1.12	1.21	1.21	
F. 卤化碳和 SF ₆ 的消费				1.21	1.21	1.2	1.21				1.21	1.21	1.21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1.06		1.06				1.21	1.06		1.06				
4. 农业														
A. 肠内发酵		1.12					1.02		1.12					
B. 粪肥管理		1.12	1.21				1.02		1.12	1.21				
C. 水稻种植		1.12					1.06		1.12					
D. 农用土壤	1.21	1.21	1.37				1.21	1.37	1.21	1.37				
N ₂ O(化肥和粪肥)	N/A	N/A	1.21				1.06	N/A	N/A	1.37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N/A	1.06	1.06				1.21	N/A	1.21	1.21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N/A	1.06	1.06				1.21	N/A	1.21	1.21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上处理	1.12	1.12					1.21	1.37	1.37					
B. 废水处理		1.12	1.12				1.02		1.21	1.21				
C. 废物焚化	1.12	1.21	1.12				1.21	1.37	1.37	1.37				
D. 其他														
7. 其他(请列明)														

N/A: 不适用,因为不要求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种源或在全国总计中予以列入。

a 土壤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不同于化肥和粪肥 N₂O 的稳妥性系数,因为农用土壤类中包括间接排放源和有机土的 N₂O 排放量。

表 3a.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配量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量稳妥性系数 a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排放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存变化				0.98	0.73		
年度增加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	0.94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枯木	0.73			0.98			
枯枝	0.82			0.98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度增加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枯木	0.98			0.94	0.94		
枯枝落叶层	0.82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C. 草地							
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地面生物量	0.82			0.98			
根茎比率	0.73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地面生物量	0.82			0.94			
根茎比率	0.73			0.94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活生物量和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0.73			0.98	0.73		
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泥炭开采	0.82			0.94	0.82		
洪涝土地	0.82			0.94	0.73		
土壤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	0.82			0.94	0.82		
E. 定居点							
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82		
冠盖和树木的数量	0.94			0.98			
清除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0.89			0.98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8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			0.94	见林地仍为林		
土壤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跨类排放							
化肥使用			0.73	0.94			0.73
水土流失(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0.73	0.73	0.94		0.73	0.73
水土流失(不包括泥炭开采)		0.73	0.73	0.82		0.73	0.73
与转为耕地的土地使用相关的干扰 b			0.73/0.8	0.94			0.73
加石灰(石灰岩和白云岩)	0.98			0.82	0.82		
有控燃烧和野火 c		0.82	0.82	0.94		0.82	0.82

注: BEF = 生物量扩大系数。

a 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减少。

b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 0.73, 所有其他参数使用 0.82。

c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计入其各类土地碳储量变化估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土地类别的“其他估算参数”数值或“碳储量变化”的数值。

表 3b. 初步审评期间用于确定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配量的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量稳妥性系数 a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清除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存变化				1.02	1.37		
年度增加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06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枯木	1.37			1.02			
枯枝	1.21			1.02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2. 转为林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度增加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林木密度、BEFs、根茎比率、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21			1.06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枯木	1.02			1.06	1.06		
枯枝落叶层	1.21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耕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C. 草地							
1. 草地仍为草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地面生物量	1.21			1.02			
根茎比率	1.37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草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地面生物量	1.21			1.06			
根茎比率	1.37			1.06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活生物量和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和洪涝土地)	1.37			1.02	1.37		
2. 转为湿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泥炭开采	1.21			1.06	1.21		
洪涝土地	1.21			1.06	1.37		
土壤碳储量变化(泥炭开采)	1.21			1.06	1.21		
E. 定居点							
1. 定居点仍为定居点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21		
冠盖和树木的数量	1.06			1.02			
清除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1.12			1.02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2. 转为定居点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2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2. 转为其他土地的土地							
活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死有机物中的碳储量变化	见林地仍为林地			1.06	见林地仍为林地		
土壤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注: BEF = 生物量扩大系数

^a 包括单个碳集合中碳储量的增加。

表 4.a 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a 一年的清除量^b / 基准年排放量^a 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排放/清除量估计		
	CO ₂	CH ₄	N ₂ O		CO ₂	CH ₄	N ₂ O
京都议定书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第三条第3款活动							
A.1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增加量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4	0.73		
年增加量	0.73			0.94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82			0.94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94	0.94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A.2 毁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4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4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矿物土壤(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e	0.82			0.98	0.73		
有机土壤	0.82			0.98	0.82		
第三条第4款活动							
B.1 林业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年增加量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94			0.98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0.73		
年增加量	0.73			0.98			
其他估算参数(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0.94			0.98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B.2 耕地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98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e	0.82			0.98/0.94	0.73		
有机土壤	0.82			0.98	0.82		
B.3 牧场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0.82			0.98	0.73		
B.4 恢复植被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8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0.73			0.98	0.73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0.82			0.98	0.73		
跨类排放源							
N 氮类化肥			0.73	0.94			0.73
土壤流失(森林管理)			0.73	0.82			0.73
加石灰	0.98			0.82	0.82		
生物量燃烧(第三条第3款活动和在第三条第4款下的林业管理) ^e		0.82	0.82	0.94		0.82	0.82
生物量燃烧(林业管理以外的所有第三条第4款活动) ^e		0.82	0.82	0.82		0.82	0.82
改变土地使用作为耕地引起的混乱 ^f			0.73/0.82	0.94			0.73

注: BEF = 生物量膨胀系数

a 包括单独碳储汇中碳储量的减少和增加(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 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只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作物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和恢复植被。

c 有关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的调整, 应使用排放系数和其他估计参数的稳妥性系数。

d 有关活动的的数据, 1990年前的数据使用0.94值。

e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CO₂排放量列入其各类活动所涉碳储量变化估计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点活动的“其他估计参数”或“碳储量变化”的数值。f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0.73, 而所有其他估计参数使用0.82。

表 4.b 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调整的稳妥性系数

承诺期^a 一年的清除量^b / 基准年清除量^a 的稳妥性系数

	排放系数和其他估算参数			活动数据	排放/清除量估计		
	CO2	CH4	N2O		CO2	CH4	N2O
京都议定书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第三条第3款活动							
A.1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增加量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砍伐)等)	1.21			1.06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6	1.37		
年增加量	1.37			1.06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21			1.06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06	1.06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A.2 毁林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6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6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矿物土壤(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	1.37		
有机土壤	1.21			1.02	1.21		
第三条第4款活动							
B.1 林业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年增加量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06			1.02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02	1.37		
年增加量	1.37			1.02			
其他估算参数 (森林密度, BEFs, 根芽率, 生物量损失 (砍伐) 等)	1.06			1.02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B.2 耕地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1.06	1.37		
有机土壤	1.21			1.02	1.21		
B.3 牧场管理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 ^c	1.21			1.02	1.37		
B.4 恢复植被							
地面以上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地面以下生物量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21		
枯枝落叶层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死林木中的碳储量变化	1.37			1.02	1.37		
土壤中的碳储量变化	1.21			1.02	1.37		
跨类排放源							
N 氨类化肥			1.37	1.06			1.37
土壤流失(森林管理 t)			1.37	1.21			1.37
加石灰	1.02			1.21	1.21		
生物量燃烧 (第三条第3款活动 和在第三条第4款下的林业管理) ^e		1.21	1.21	1.06		1.21	1.21
生物量燃烧 (林业管理以外的所有第三条第4款活动) ^e		1.21	1.21	1.21		1.21	1.21
改变土地使用作为耕地引起的混乱 ^f			1.37/1.21	1.06			1.37

注: BEF=生物量膨胀系数

a 包括单独碳储汇中碳储量的减少和增加 (分别取承诺期中的一年和基准年)

b 对于基准年, 本表中所给的稳妥性系数只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下的作物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和恢复植被。

c 有关管理做法和估计参数的调整, 应使用排放系数和其他估计参数的稳妥性系数。

d 有关活动的数据, 1990年前的数据使用1.06值。

e 对于那些不将生物量燃烧的CO₂排放量列入其各类活动所涉碳储量变化估计数的缔约方, 应使用燃烧所在地活动的“其他估计参数”或“碳储量变化”。

f N₂O 排放系数和其他参数, 排放系数取1.37,而所有其他估计参数使用1.21。

第 21/CMP.1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1/CP.7 号、第 23/CP.7 号、第 20/CP.9 号和第 15/CP.11 号决定，

1. 请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23/CP.7 号决定)第 36 至 42 段规定的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以下各项并提出有关建议：

- (a) 设法改进专家审评组连贯一致地适用第五条第二款之下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特别是确保调整估计数的稳妥性；
- (b) 编拟和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 (c) 设法确保以共同的方法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7 段的规定，并在认为必要时设法限定在这方面给予专家审评组的灵活度；
- (d) 酌情在承诺期报告开始之前和之后视需要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三所列稳妥性系数表，包括各表不确定性范围的基本构建和结构；

2. 请秘书处将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产生的任何建议纳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指南的第 40 段所述年度报告，送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之后，按照上文第 1 段(c)和(d)分段所述主任审评员的建议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4. 请秘书处按照主任审评员的集体建议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录一所示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5. 请秘书处将审评报告包含的调整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存档，并为专家审评组方便查询作出安排；

6. 决定，关于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12 段回溯适用的任何调整，只有对审评所涉清单年度适用的调整才与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相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22/CMP.1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3/CP.7 号决定，
认识到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2. 决定应于收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所交第 13/CMP.1 号决定第 6 段所指报告后开始进行对各该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前审评。对于每个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包括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之间的调整程序，应于审评开始后 12 个月内完成，审评结果应迅速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应设法落实更多的专门人才和资源，以便在同时需审评多个缔约方的情况下也能确保审评质量。

3.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后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年份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年度审评；

5. 决定，对于自愿早于第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间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各该缔约方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第 6 段所指报告后的第二年开始进行年度审评；

6. 请提交信息准备在 2007 年 1 月以前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通知秘书处，以便利及时设立专家审评组。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¹ 之下的审评指南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适 用

1. 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将接受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包含《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B. 目 标

2.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履约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技术评估。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七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找出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履约委员会提供信息。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情，建议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履约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与所找出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这些问题。

1. “履行”问题

7. 如果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找出潜在的问题，应就这些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纠正这些潜在的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

8. 只有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机会在有关审评程序所定时间范围内纠正一个影响履行承诺的、涉及本指南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列为“履行”问题。涉及本指南非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指出，但不列为“履行”问题。

2. 保 密

9.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

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此种保护的依据，包括本国法律，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按照本国法律提供机密数据，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掌握充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评估是否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专家审评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为缔约方根据本段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0.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1. 初始审评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的审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交的、第13/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6段所指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1990年或根据第三条第5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重点是基准年或基准期，包括按照第三条第8款选定的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及最近年份，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2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进行的配量计算以及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4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13. 缔约方按照《公约》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按照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加以审评。²

14.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上文第 12 段(a)至(d)分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2. 年度审评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审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承诺期内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二)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以及关于排放量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的信息；
 - (三)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四)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 (五) 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所提供的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和补充信息。

16.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完成。

17.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 101 段和第 114 段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上文第 15 段(b)分段(三)项和(四)项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登记册中的变化的审评。

²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是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提交的，就会有这样的情况。

18. 对于每个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上文第 15 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3. 定期审评

1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³

E.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1. 专家审评组

20. 每次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进行审评。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在连续两个审评年审评附件一所列一个缔约方一次提交的信息。

21.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应集体负责拟出审评报告，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出履行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专家审评组应避免做任何政治判断。在需要时，专家审评组应征求有关缔约方的意见，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任何指导意见计算调整量。

22. 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应由根据《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临时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主任审评员。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

³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有可能将是在《京都议定书》下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这种审评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进行：第七条第 3 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交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通过和依照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该条款还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

23.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24. 参加审评组的专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应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设计和安排准备为专家提供的培训、培训完成后的考核⁴和/或任何其他旨在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备必要能力的办法。

25. 选定从事一次具体审评活动的专家不得是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26. 《公约》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国际组织可酌情参照办理。

27. 参加专家审评组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专家和列入附件一的经济转型缔约方专家，其经费应按照现行有关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程序予以提供。来自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的专家应由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28. 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本指南进行审评，应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已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2. 能 力

29. 负责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所交年度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方面的能力：

- (a) 温室气体清单的一般方面和/或具体部门(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
- (b) 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关于配量的信息和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30. 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 112 段(b)和(c)分段所指领域的能力。

⁴ 自己决定不参加培训的专家也需通过类似的考核取得参加专家审评组的资格。

3.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1. 秘书处选择负责审评第七条第 1 款所交年度信息和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审评组成员，应注意保证审评组成员所具备的集体技能分别可以涵盖上文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述领域。

32. 秘书处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在不减损上文第 31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使专家审评组的总体组成能够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和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尽力设法确保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以及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的地域平衡。

33. 秘书处应确保任何一个专家审评组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34. 在不减损上文第 31、32、33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能够熟练运用受审评的缔约方的语言。

35. 秘书处应就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包括专家和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情况，以及为确保运用上文第 31 和 32 段所指选择标准而采取的行动拟出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4. 主任审评员

36. 主任审评员应作为根据本指南设立的各个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

37. 主任审评员应当确保所参加的审评按照审评指南进行，并且每个专家审评组对各个缔约方采取一致的方式进行审评。主任审评员还应当确保审评中的透彻全面技术评估的质量和客观性，并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

38. 除了上文第 24 段所指培训以外，还可以为主任审评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以加强他们的技能。

39. 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之下，主任审评员就每项审评活动应：

- (a) 编制审评活动的简短工作计划；
- (b) 核实审评员确实具备秘书处在审评活动开始之前提供的所有必要信息；
- (c) 监测审评活动的进展；

- (d) 协调专家审评组向缔约方进行的询问，以及协调将收到的答复纳入审评报告；
- (e) 必要时为临时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f) 确保按照有关指南进行审评和编拟审评报告；以及
- (g) 对于清单审评工作，核实审评组确实按照本指南优先注意审评各项源类别。

40. 主任审评员还应集体负责：

- (a) 编拟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应当就如何按照本指南第 2 段改进审评工作提出建议；并且
- (b) 就下文第 67 段所指清单信息标准化数据比较提出建议。

41. 主任审评员应是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上文第 29 段所述领域。在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过程中，将有更多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担任主任审评员，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上文第 30 段所述领域。

42. 主任审评员任期至少两年、至多三年，以确保审评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最初任命的主任审评员，其中一半任期两年，另一半任期三年。为具体服务期任命的主任审评员，其服务条件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加以制订和实施。

5. 临时审评专家

43. 应由秘书处为特定的年度审评或定期审评从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从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确定的责任执行各自的审评任务。

44. 临时审评专家视需要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和参加国内访问、集中审评和审评会议。

6. 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

45.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审评组的协调为秘书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并就专家审评工作为专家审评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上文第 35 段和第 40 段(a)分段所述报告可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研订此类指导意见时加以参考。

F. 报告和发表

4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就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出下列审评报告：

- (a) 关于初始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部分对上文第 12 段(a)至(d)分段所述各点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 (b) 关于年度审评，应提出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的状况报告，以及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六部分对上文第 15 段所列各点进行的年度审评的最后报告；
- (c) 关于定期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47. 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下文第 48 段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48. 除状况报告外，专家审评组编写的其他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引言和概要；
-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 (三) 关于缔约方如何设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尚未纠正的潜在问题的评估；
 - (四) 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 (d) 关于专家审评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来源的说明。

49.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年度清单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连通报告所涉缔约方就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A. 目 的

50. 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⁵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⁶，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51. 审评应涵盖：

⁵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⁶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 (a) 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b) 按照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提交、纳入缔约方国家清单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

52.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53.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配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和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审评结合进行。

54.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

55. 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方式进行。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

56.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同意。

57.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该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进行这种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58. 如果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从而无法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假定(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估计数。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1. 审评范围

59.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检查附件一 所列每个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并以计算机分析办法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否完整而且格式正确，从而能够进入随后的审评阶段。

60. 初步核实应确定：

- (a) 所交材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是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的；
- (b) 《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是否都已报告；
- (c) 任何差缺是否都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标示符号作了解释，并且判断是否经常出现这种符号；
- (d) 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示符号标明了所用的方法；
- (e) 除了利用本国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f) 按化学物质逐项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数；
- (g) 一个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是否到应予提交日期或该日期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年度清单或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
- (h) 一个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种源类别(定义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占该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i) 一个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至 9 段提供补充信息。

2. 时间的选择⁷

61.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四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完成状况报告草案，草案应送交各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状况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缩短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62.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所收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状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状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63.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应在清单应予提交日期后十周内定稿，以便用于单项清单审评。

3. 报 告

64. 状况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已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种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可能的排放量，如有可能，还应标明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按照上文第 60 段(g)至(i)分段所列类别标明任何清单问题。

D. 单项清单审评

1. 审评范围

65.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⁷ 初始审评可参考关于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 (a) 检查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专委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的报告要求的应用情况；
- (c) 检查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系数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 (d)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和任何重新计算同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e)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指出存在重大差异的来源；
- (f)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g)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h)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信息的报告。

66.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67. 秘书处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对准备在审评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通用报告格式材料进行一系列标准的数据比较。

2. 找出问题

68.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69.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编制指南、未遵守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未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⁸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数
据、排放系数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关键系数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一致性，包括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源和汇的完整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源类别中未包括全部源；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和未说明是否通过采用良好做法处理不确定性。

70. 专家审评组应计算：

- (a)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b) 接受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按照上文(a)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的总和。

71. 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所指的同样的关键源类别是否在以前的审评中调整过，如果调整过，专家审评组应指出以前查明该问题

⁸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并进行过调整的审评次数，并标明关键源类别在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中所占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3. 时间的选择

72.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73. 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后二十五周内发送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提交的。

7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审评组要求的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75.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八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

7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四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77.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四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78.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用四周时间。

4. 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

79. 只有当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时，才应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80.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 (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73 至 78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导意见，在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⁹
- (d)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e)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缔约方接受调整，调整数应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配量目的；
 - (二) 如果该缔约方不接受拟议的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后者应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此种分歧。

8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82. 在修订的估计数有待接受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修订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的估计数。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修订的估计数存在分歧，应遵循上文第 80 段(e)分段(二)项中的程序。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可以选择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附件

⁹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

一 所列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

5. 报 告

83. 上文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的概述，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上文第 69 段所列类别标明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履行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 有关问题；
 - (三) 调整的估计数；
 - (四) 调整的理由；
 - (五)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 说明调整为何是稳妥的；
 - (七) 专家审评组可能为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八) 与上文第 70 段所指调整的问题相关的数值；
 - (九) 以上第 71 段所指调整的反复出现；
 - (十)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 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 的

84. 审评的目的是：

- (a) 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ERU)、核证的排减量(CER)、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长期核证的

排减量(ICER)、配量单位(AAU)和清除量单位(RMU)年度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看其是否符合第 13/CMP.1 号决定¹⁰ 和第 5/CMP.1 号决定的规定,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and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是否符合第 15/CMP.1 号决定第一.E 节的规定;

-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85.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的审评,应包括下列程序:

- (a) 透彻审评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作为根据指南第一部分所载程序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进行初步审查的一部分;
- (b) 年度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以及有关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差异的信息;
- (c) 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报告的信息和第 15/CMP.1 号决定第 20 段所指信息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86. 对每一缔约方:

¹⁰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 (a) 初始审评应包括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
- (b) 年度审评应包括：
 - (一)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
 - (二) 交易日志记录，包括交易日志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差异的记录和交易日志根据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6 段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包括自上一次审查开始起至本次审查开始止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差异的记录或关于未替换的记录；
 - (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报告信息的任何信息。为此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审评期间让专家审评组有效地查验其国家登记册。指南第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应适用于这一信息；
- (c)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应包括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9 段提交的报告，包括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之下报告的信息，并应包括最后汇编中的疏漏和秘书处为该缔约方印发的核算报告。

找出问题

87. 在初始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7 和 8 段、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计算，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88. 在年度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关于发放、注销、留存、转让、获取、替换和结转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 (c) 各国家登记册之间有关转让和获取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是否与涉及有关交易的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相一致；
- (d) 清洁发展机制有关获取 CER、tCER 和 ICER 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与交易日志记录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一致；
- (e)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向下一个承诺期或从上一个承诺期的结转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进行；
- (f) tCER 和 ICER 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替换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进行；
- (g)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第 11 段(a)分段报告的年初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是否与就上年提交的上年底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对此种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正；
- (h) 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 (i) 配量是否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计算以避免重复入账；
- (j) 交易日志是否标明了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差异，如有差异，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差异，以及交易日志所标差异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差异；
 - (三) 评估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终止；
 - (四) 审查差异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差异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差异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替换 tCER、ICER 和结转 ERU、CER 和 AAU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 (k) 交易日志是否就有关缔约方持有的 tCER 或 ICER 向其传送了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如传送了这种记录，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未替换情形，以及交易日志所标这种情形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未替换情形；
 - (三) 评估后来是否进行了有关替换；
 - (四) 审查未替换情形的原因，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纠正了未替换情形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及替换 tCER 和 ICER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89.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以评估：

- (a) 信息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报告；
- (b) 信息是否与秘书处所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相一致，是否与缔约方登记册中所载信息相一致；
- (c)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88 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是否有任何问题或不一致之处；
- (d) 转入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tCER、ERU 和 RMU 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结束时到期的留存账户中的和 tCER 替换账户中的 tCER 数量；
- (e) 转入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ICER、ERU 和 RMU 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结束时到期的留存账户中的 ICER 数量和 ICER 替换账户中的 ICER 数量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出需要在承诺期登记册内替换的 ICER 之和。

90.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按照上文第 88 段审评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提交的信息。

91. 在完成上文第 89 段规定的步骤之后，如有可能，在解决任何与报告信息相关的问题之后，考虑到秘书处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评估承诺期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总当量是否超过有关缔约方承诺期留存账户中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数量。

D. 时间的选择

92. 作为初始审评的一部分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计算的审评应在应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便利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并应遵守下文第 93 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93. 对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信息的年度评估应当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应提交信息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评估应包括下列步骤：

- (a)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找出的问题，指出先前核算 ERU、CER、tCER、ICER、AAU 或 RMU 中哪些问题需要更正，并最晚在应提交年度清单之日起 25 周之内将清单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前提是有关信息在应提交之日后 6 周内提交；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可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对 ERU、CER、tCER、ICER、AAU 或 RMU 的核算提出修订。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 8 周内拟出审评报告草案，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4 周内就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 4 周内拟出最后审评报告。

94. 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的报告和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所提交信息的审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14 周之内完成。专家审评组应当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8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案。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草案 4 周之内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有关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两周内编写最后审评报告。

E. 报 告

95. 上文第 93 和第 94 段所指最后审评报告应酌情包括对根据上文第 87 至 91 段所指具体问题的评估，并遵循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载的格式和概要。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A. 目 的

96.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97.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及其国内访问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98.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99. 根据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的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

查结果，专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C. 审评的范围

1. 国内审评

100.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¹¹第10段规定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12至17段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按照与第五条第1款和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上文第100段(a)分段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2.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10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重要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2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上文第100段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3. 找出问题

102.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建立和保持了国家体系指南第12段所指的具体的清单规划方面的内容。

¹¹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负责估计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附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附于第19/CMP.1号决定。

103.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完成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a)和(d)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

104.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最新的年度清单、该清单与良好做法的一致程度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c)、(e)、(g)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是否实施充分。

105.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6 和 17 段的规定做了清单信息的存档工作。专家审评组应以下列方面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存档工作是否充分：

- (a) 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按照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的完整性；
- (b) 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及时应答审评最近期清单工作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的索取澄清清单的信息的请求。

106.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上文第 102 至 105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0、12、14、16 段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改进国家体系清单指南第 13、15、17 段所述职能的欠缺。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D. 时间的选择

107. 在国内访问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体系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体系最后审评报告。国家体系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08. 关于国家体系中变化情况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如果年度清单审评或国家体系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体系进行一

次深入审评，国家体系清单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09. 上文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段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10. 审评国家登记册的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保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 tCER、ICER 的替换和 ERU、CER 及 AAU 的结转都得到准确的核算；
- (b)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¹² 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
- (c)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登记册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 (d)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可靠的信息。

¹²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B. 一般程序

111. 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分为两部分进行：

- (a) 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11 至第 14 段并结合定期审评，作为初次审评的一部分而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
- (b) 同年度审评一起对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G 节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112. 如果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提出的最后审评报告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如果与专家审评组审议的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导致最后审评报告提出进行透彻审评的建议，则也应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专家审评组为此目的将使用下文第 116 段所述的标准电子测试方法。只有当标准电子测试不足以查出问题时，才应进行国内访问。

C. 审评的范围

113.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应包括审评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登记册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1.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14.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作为补充信息提交的信息，应查明缔约方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重要变化或专家审评组在审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以及交易日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能的履行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的任何问题。这一审评应按照下文第 115 至第 117 段所述相关程序与年度审评一起进行。

2. 找出问题

115. 专家审评组应通过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以评估：

- (a)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节所载的要求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登记册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以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登记册、国际交易日志之间能够进行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 (c) 交易程序，包括与交易日志有关的程序，是否符合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d) 是否有充分的程序，能够把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 tCER 和 ICER 的替换方面的差异缩小到最低限度，在通知发生差异时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终止交易，在未能终止交易时，是否能够纠正出现的问题；
- (e) 是否有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并解决对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改动并把操作员的错误降到最小程度，是否有订正信息的程序；
- (f) 信息是否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
- (g) 是否有充分的保护、维持、恢复数据的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妥善储存并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能够恢复登记册服务。

116. 在进行透彻的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使用一份测试版交易日志和一套标准的电子测试方法和样本数据，以评估登记册履行其职能包括登记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所指的各类交易的能力，并评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

117.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上文第 115 和第 116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履行与国家登记册发挥职能和遵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解决发现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18.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审评工作开始后或国内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期限日起一年内完成。

119. 对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情况的审评应遵循本指南第三部分所定的对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一.E 节提交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的时间表和程序。如果年度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的审评，并且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国内访问，那么这种透彻的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20. 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对国家登记册总体运作情况的评价，应包含对按照上文第 115 至第 117 段查明的具体问题的评估，并且应遵循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指的格式和概要。

第六部分：审评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

A. 目 的

121.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信息的目的是：

- (a)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如何大力设法履行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承诺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性评估；

- (b) 评估有关趋向，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正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报告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的工作；
- (d)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在审评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方面具备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22. 对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进行审评，应分两个部分：

- (a) 与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额外信息进行审评；
- (b) 通过国内访问方式，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1. 年度审评

123. 专家审评组除其他外应：

- (a) 核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有关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提交了补充信息；
- (b)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了上文第 123 段(a)分段所指信息的第一年，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信息。对于此后的各个年份，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关于与上次报告信息相比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

- (c) 向有关缔约方通告审评组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方面的任何问题；
- (d) 评估以前报告所提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e) 就改进信息报告工作的可能途径提出建议，包括关于举办第 9/CP.7 号决定所指报告方法问题研讨会的可能建议。

2. 国内访问

12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承诺期内至少应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连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国内访问。

125. 国内访问应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详细检查纳入初始审评以来所有年份经秘书处汇编并按照上文第 124 段审评过的年度清单中的补充信息。

126. 在按照上文第 123 段和第 124 段进行的评估基础上，专家审评组应找出在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3. 找出问题

127. 在评估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过程中找出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28. 不提交按照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应予报告的补充信息，应视为一个潜在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29.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七部分所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年度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E. 报 告

130. 上文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上文第 123 段和第 125 段所列要点的技术性评估；
- (b) 按照上文第 127 段和第 128 段指出有关问题；
- (c) 审评组关于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报告工作的任何建议。

第七部分：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京都议定书》 之下其他承诺的信息

A. 目 的

131.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检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二节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审评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具备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情况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32. 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133.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有关缔约方。

C. 审评的范围

134.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还应涵盖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135.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并指出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资金；
 - (六) 技术转让；
 - (七) 研究与系统观测；¹³
 - (八)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与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 (二)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¹³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信息的概要。

- (三)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四) 第十条所指的信息；
 - (五) 资金；
-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方面以及在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36. 上文第 135 段(b)和(c)分段中的共同内容应合并审评。

找出问题

137.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38. 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一章节，应视为一个潜在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39.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六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注意，并予以公布。

140. 专家审评组应力求在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对该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

141.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缔约方在访问之后六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42.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八周之内定稿。

143.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送交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该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四周之内提出意见。

144.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四周之内在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E. 报 告

145. 第 46 段(c)分段所述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上文第 135 段(b)和(c)分段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
- (b) 按照上文第 137 和 138 段指出问题。

146. 秘书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A. 目 的

14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章第 2 段请求恢复使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设立的机制的资格，对有关信息进行审评的目的在于：

- (a) 客观、透明、透彻和全面地技术评估缔约方就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涉导致其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b) 确定一个快速审评程序，据以恢复能够证明再次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定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
- (c) 确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具备可靠信息，以便能够审议缔约方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

B. 一般程序

148.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应采用快速程序，仅限于审评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然而，此项快速审评程序不得妨碍专家审评组进行透彻审评。

149.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为使专家审评组能够履行任

务，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是导致中止资格审评之前或期间未提交的信息。然而，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如果相关，可列入信息通报。对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根据本指南进行快速审评。

150. 秘书处应根据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并参照正常审评周期的审评活动计划，尽速组织审评。秘书处应召集专家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 E 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指南设立的快速审评程序，并将上文第 149 段所述信息转交专家审评组。

151. 为确保客观性，恢复资格专家审评组不应由进行导致中止有关缔约方资格审评的同一些专家审评组成员和主任审评员组成，而应由对讨论的信息通报所载事项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成员组成。

152. 视导致中止参加各项机制资格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可视情况，进行集中审评或进行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国内审评。¹⁴

C. 审评范围

153. 审评应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如认为对完成任务有必要，还可以审议任何其他信息，包括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和与缔约方以后清单有关的任何信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可适用规定，评估导致中止资格的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处理或解决。

154. 如果恢复资格快速审评涉及对以前曾调整的部分清单提出订正估计，专家审评组应评估该订正估计是否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所述气专委指南编制，新的信息是否证实了缔约方提供的原有排放量估计。

D. 时间的选择

15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打算就导致中止资格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上文第 149 段所指的信息，应该在打算提交此类信息之日起提前六周发出通知。秘书处接获此种通知后，应作好必要准备，以确保召集专家审评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文提交的上文第 149 段所指信息后两周内开始审议该信息。

¹⁴ 例如，如果因没有建立估计人为排放量的国家体系而导致失去资格，而此种体系以前未经过审评，那么应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此类审评应包括国内访问。

156. 恢复资格快速审评程序，应自收到信息之日起遵循以下时间表：

- (a) 专家审评组从有关缔约方收到信息后五周内应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草案；
- (b) 应给予缔约方最多三周时间就快速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通知专家审评组它不打算提出意见，在接获通知后，快速审评报告草案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快速审评报告草案应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 (c) 如果在以上所列时限内收到了缔约方的意见，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意见的三周内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157. 上文第 156 段(a)和(b)分段所指时限被认为是最长时限。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应设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评。但是，专家审评组经征得缔约方同意，可以将以上第 156 段(a)至(c)分段所述快速审评程序的时限延长四周。

158. 如果专家审评组开始审议信息的时间因缔约方未按上文第 155 段所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而延误，专家审评组可延长上文第 156 段(a)分段所规定的时间，最长为上文第 155 段所述提前通知时间与实际通知时间的的时间差。

E. 报 告

159. 专家审评组应在集体责任下，按照本指南第 48 段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有关报告审评规定，根据中止资格的具体原因，编制关于恢复资格的审评报告定稿。

160. 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审评组是否在恢复资格审评时间内透彻地审议了导致中止资格的所有执行问题，并指出在有关缔约方使用按照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问题上是否还有执行问题。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23/CMP.1 号决定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23/CP.7 和 23/CP.8 号决定，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指南所指主任审评员(第 22/CMP.1 号决定)在任期内将常驻其本国或居住国，并将定期出席在其本国或居住国之外预定举行的会议或计划进行的审评，以便履行上述指南中规定的职责。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24/CMP.1 号决定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 和第 21/CP.9 号决定，

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规定，包括关于专家考核的规定，为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初次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制定并执行一项培训方案，并优先安排举办最后一次调整应用课程的研讨会；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执行培训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6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评估培训方案的结果，并就下一步制定和执行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培训方案的情况报告，特别是有关考试程序的情况，以及挑选培训学员和教员的情况，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便进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评估；

5. 决定采用和全面实施第 12/CP.9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载处理《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清单审评工作的机密信息的业务守则；

6. 决定所有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均须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第 6 段，在一份专家审评服务的协议书上签字；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挑选主任审评员的标准；

8. 请秘书处在组织审评工作中，

(a) 执行由上文第 5、第 6 和第 7 段形成的规定；

(b) 确保《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一项清单，不得在连续两年中由同一主任审评员审评。

附件一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进行初步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说明

1. 审评员全年内任何时候都可参加所有课程的学习，但不提供教员。应缔约方的请求，课程也可以提供给关心审评进程的其他方面，但条件是不得因此而需要额外经费。

2. 所有课程均包含考试。凡举办最后研讨会的课程，考试通常在研讨会期间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将对考试作出其他安排，但考试需在秘书处的监督之下举行。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线进行。

3. 课程考试第一次没有通过的专家可以再一次参加考试，但他们必须及时完成课程赋予学员的所有任务，而且重新考试不会使秘书处增加费用。

4. 考试程序应该标准化，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

5. 所有课程将在线提供。对不易上网的学员将以光盘方式提供课程。在这种情况下，以及由教员协助提供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邮件与教员联系。

6. 课程的最后研讨会可与目的在于完成主任审评员培训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一起举行。

7. 这种培训方案课程的制订和实施视资源具备情况而定。

8. 将选择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挑选时要注意使他们的技能可涵盖各课程所包括的科目。秘书处将争取在参加培训方案的教员中间达到地域平衡。

二、培训方案课程

A. 国家体系

说明： 这项课程涵盖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 50 名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和已经顺利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础课的审评员，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办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 将审评国家体系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B. 调整的应用

说明： 本课程涵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 每年有 50 名经验丰富的清单审评员，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 可能应用调整或将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C.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 本课程的确切内容将在按照第 24/CP.8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工作以后予以确定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将审评配量核算信息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注：关于培训方案一般特点的更多资料载于 FCCC/SBSTA/2003/3 号文件。

附件二

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标准

1. 选择担任主任审评员的专家：

- (a) 应在编制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和/或管理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国家体制安排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 (b) 应至少参加过两次不同的审评活动，包括一次国内审评；¹
- (c) 应在总体上较好地了解整个清单的全面制定和汇编过程，最好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所指至少一个部门具有坚实的技术专门知识；
- (d) 应善于应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制定的指南和程序报告和审评清单和配量信息，具体而言：
 - (一)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和《气候公约》关于《公约》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和《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 (三)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包括国家登记册的要求，以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 (e) 应了解关于编制和审评清单的方法学和技术指导意见，具体而言：
 - (一) 《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所涉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 (三)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指南；

¹ 这种审评活动可以是在《公约》之下进行的，也可以是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的。

- (f) 应掌握流利的英语，可以同审评组的其他成员和缔约方代表交流；
 - (g) 应顺利完成第 24/CMP.1 号决定附件一所规定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和通过规定的考试；
 - (h) 应完成第 12/CP.9 号决定附件一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即处理机密信息和改进联系以及促成专家审评组的协商一致意见。
2. 主任审评员的其他适宜的标准包括：
- (a) 具有管理的经验；
 - (b) 了解《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任何其他技术指导意见和有关审评活动。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25/CMP.1 号决定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3/CP.7 号决定，第 22/CMP.1 号决定草案附件第 9 段、第 12/CP.9 和第 21/CP.9 号决定，

审议了第 18/CP.10 号决定，

1. 决定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清单审评适用并充分实施关于清单专家审评组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获得机密信息的第 18/CP.10 号决定第 1 至第 4 段的内容；

2. 决定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报告中指明专家审评组所需但由于被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而不能获得的有关信息；

3. 决定作为对第 20/CMP.1 号决定所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调整的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第 11 段的例外，专家审评组可根据对某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的该缔约方清单信息的审评，建议对审评组得不到机会获得以前的审评报告中指明的有关机密信息的承诺期有关年份实施追溯性的调整；

4. 决定在根据上文第 3 段追溯性地实施的调整方面，只有对审评所涉当年的清单年度实施的调整才能适用于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决定在为承诺期最后一年提交的清单方面，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应受到国内审评或集中审评。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第 26/CMP.1 号决定

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 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9/CP.7 号、第 22/CP.7 号、第 23/CP.7 号、第 4/CP.8 号、第 19/CP.8 号、第 25/CP.8 号和第 7/CP.11 号决定，

承认按《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配量对于《议定书》的成功履行至为重要，

注意到将对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国内访问，这是对其为了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便利按《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其配量而提交的初次报告进行审评的一部分，

1. 请秘书处按照有关指南，配合 2006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工作，组织《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初次审评，同时在适用商定的时限上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每一初次审评均须至迟于初次报告提交之日的一年后完成，而且须让缔约方有时间按《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指南对审评报告草案作出评论；

2. 请秘书处编写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供其第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27/CMP.1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载有关于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附件的第 24/CP.7 号决定，

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注意到第 24/CP.7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与第十八条方面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法律形式作出决定的权力，

并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关于在这方面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强调缔约方需要尽最大努力争取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1. 核可并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同时不影响本决定第 2 段所概述的进程的结果；

2. 决定开始审议联系与第十八条方面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修正《京都议定书》的问题，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上开始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问题，并将审议结果报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

4. 并决定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06 年初在德国波恩举行，请秘书处安排该次会议。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规定，

遵循《公约》第三条，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职权，

现通过以下程序和机制：

一、目 标

这些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便利、促进和执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二、履约委员会

1. 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事务组——即促进事务组和强制执行事务组——开展工作。
3. 委员会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的二十名成员组成，其中十名在促进事务组任职，十名在强制执行事务组任职。
4. 每个事务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由这些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每个事务组的主席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轮流担任，保证任何时候应有一位主席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位主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5.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就委员会的每一位委员选出一位候补委员。
6. 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应在气候变化领域及相关领域，如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等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7. 促进事务组和强制执行事务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委员会主席团可指定一个事务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事务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8. 委员会作出决定，至少需要四分之三委员这一法定人数出席。

9.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任何决定。如果尽一切努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无结果，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此外，强制执行事务组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同意才能作出决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

10. 除非另行决定，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应注意最好与《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6款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6款为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的任何灵活性。

三、委员会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应由促进事务组和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全体成员组成。两个事务组的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的联合主席。

2. 全体会议的职能是：

- (a)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各事务组通过的决定的清单；
- (b) 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下文第十二节(c)项所述一般政策指导；
- (c) 将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确保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d) 拟订任何可能需要的新的议事规则，包括有关保密、回避（利益冲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信息及翻译的规则，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

- (e)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

四、促进事务组

1. 促进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促进事务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力求均衡地反映以上第二节第 6 段所指各领域的专业能力。

4. 促进事务组应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中所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负责向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和便利，并负责促进缔约方遵守其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它还应顾及与所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情况。

5. 在以上第 4 段中规定的总体任务范围内，在下文第五节第 4 段中规定的强制执行事务组的任务范围之外，促进事务组还应负责处理以下履行问题：

- (a) 关于《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问题，包括审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时发现的履行问题；
- (b) 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有关利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补充本国行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提出的任何报告。

6. 为了促进履约并为预先警报可能出现不履约情况作出安排，促进事务组还应负责指导并促进遵守：

- (a) 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作出的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该承诺期内的承诺；

- (b) 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以及
 - (c) 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作出的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承诺。
7. 促进事务组应负责实施以下第十四节所列不履约后果。

五、强制执行事务组

1. 强制执行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各出一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一名，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行作法所体现的那些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名；及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任期两年的五名成员和任期四年的五名成员，此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次应选出任期四年的五名新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在选举强制执行事务组的成员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该组成员具备法律经验。
4. 强制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
 - (a)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该缔约方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 (b) 《议定书》第五条第 1 和 2 款和第七条第 1 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法和报告方面的要求；忆及
 - (c) 《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强制执行事务组还应决定是否：
 - (a)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发生分歧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对清单进行调整；和
 - (b) 在按照《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与所涉缔约方就交易有效性或该方未采取纠正行动的问题发生分歧时，对汇编和核算配量的核算数据库进行纠正。

6. 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对以上第 4 段所述不履约情况负责实施以下第十五节所列后果。强制执行事务组对不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情况适用有关后果，其目的时纠正不履约情况，以保障环境的完整性，规定履约给予奖励。

六、提 交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根据《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所指或下列各方提交的履行问题以及由作为报告主体方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信息支持的履行问题。

2. 秘书处随即应向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下称“有关缔约方”——提供根据以上第 1 段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

3. 除以上第 1 段所指报告外，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专家审评组的所有其他最后报告。

七、分配问题和初步分析

1. 委员会主席团应按照第四节第 4 至 7 段及第五节第 4 至 6 段所载每个事务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

2. 有关事务组应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它要处理的问题：

- (a) 具备充分信息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及
- (c) 以《议定书》的要求为依据。

3. 对履行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有关事务组收到这些问题之日起三周内完成。

4. 对履行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决定告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的是进一步处理的决定，则还应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说明该问题依据的信息和将处理该问题的事务组。

5. 在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时，强制执行事务组如决定不处理与这些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此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6. 秘书处应将任何不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履行问题和与关于进一步处理的决定有关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八、一般程序

1. 在初步分析履行问题之后，本节所列程序应适用于委员会，但这些程序和机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相关事务组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代表。该缔约方不得出席事务组审议和通过决定的会议。

3. 每一事务组应根据下列任何有关信息审议：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c)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出履行问题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

(d)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公约》和《议定书》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

(e) 另一个事务组提供的信息。

4.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有关事务组提交相关的事实信息和技术信息。

5. 每一事务组均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6. 有关事务组审议的任何信息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事务组应向有关缔约方说明它审议过哪一部分信息。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这些信息提出书面意见。在不违反与保密有关的任何规则的前提下，事务组审议过的信息也应予以公布，除非事务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在其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前暂不公布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7. 决定应包括结论及理由。有关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所依据的结论及理由，秘书处应将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8.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相关事务组的任何决定提出书面意见。

9. 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按照第六节第 1 段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第七节第 4 段提出的任何通知、按照上文第 3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相关事务组的任何决定，包括它所依据的结论和理由，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

九、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工作程序

1. 在收到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有关缔约方可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强制执行事务组的信息的反驳意见。

2. 如有关缔约方在收到按第七节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后十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按照以上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的四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强制执行事务组自行确定或应有关缔约方请求确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3. 强制执行事务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应在此之后六周内作出答复。

4.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四周内，或在按照上文第 2 段举行听证会之日后四周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向它发出通知后十四周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强制执行事务组应：

(a) 作出认定有关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五节第 4 段提及的《议定书》某个或某些条款规定的承诺的初步调查结果；或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5. 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6. 强制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以公布。

7.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果的通知后十周内，可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时间内提出意见，强制执行事务组应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果。

8.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该进一步意见后四周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整个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其中一部分。

9. 最后决定应提供所依据的结论及其理由。

10. 强制执行事务组随即应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应将最后决定告知其他缔约方并予公布。

11. 在具体情况需要时，强制执行事务组可延长本节规定的时限。

12. 强制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在任何时候将履行问题转给促进事务组审议。

十、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快速程序

1. 如果履行问题涉及《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则应适用第七至九节，但下列除外：

- (a) 第七节第 2 段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强制执行事务组收到履行问题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 (b)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四周内提交书面意见；
- (c) 如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第七节第 4 段所指通知的两周内提出书面要求，强制执行事务组应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在收到要求或收到以上(b)分段所指的书面意见的两周内举行，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d) 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在按照第七节第 4 段发出通知后六周内，或在举行第九节第 2 段所指的听证会后的两周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通过其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e)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第九节第 6 段所指的通知后四周内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意见；
- (f) 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第九节第 7 段所指的任何书面意见后两周内作出最后决定；及

(g) 第九节所规定的时间只有在强制执行事务组认为不干扰根据以上(d)和(f)分段作出决定时才适用。

2. 如果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4 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资格，该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组或直接请求强制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强制执行事务组从专家审评组收到一份报告，说明不再存在涉及有关缔约方的资格的履行问题，即应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除非强制执行事务组认为仍然存在此种履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如果有关缔约方直接提出请求，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尽快作出决定，在不再存在涉及该缔约方资格的履行问题的情况下应恢复其资格，否则应适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程序。

3. 如果一个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数量的资格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被中止，该缔约方可请求强制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根据该缔约方按照第十五节第 6 段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该缔约方提交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其排放趋势的信息，强制执行事务组应恢复其资格，除非它确定该缔约方未在确定处于不履约状态以后的承诺期(下称“随后承诺期”)内证明它将符合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强制执行事务组应适用上面第 1 段所指程序，为了本段中程序的目的作出必要的调整。

4. 在某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十五节第 5 段(c)分段中止在《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转让数量的资格的情况下，如果通过根据《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关于随后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报告证明在随后承诺期内已经达到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的要求，或由强制执行事务组作出了一项决定，即应立即恢复该项资格。

5. 如果对是否应调整《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下的清单出现意见分歧，或是对是否应改正《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核算配量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出现意见分歧，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在获得关于此种分歧意见的书面通知十二周内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强制执行事务组在这方面可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十一、上 诉

1.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强制执行事务组对其作出的与第三条第 1 款有关的最终决定未经正当程序，可就该决定向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

2. 上诉应在该缔约方得知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后 45 天内向秘书处提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该缔约方提出上诉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上诉。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否决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如遇这种情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将上诉事项退回强制执行事务组处理。

4. 在就上诉作出决定以前，仍应维持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决定。如 45 天内对强制执行事务组的决定未提出上诉，则该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十二、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

- (a) 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 5 款和第 6 款审议专家审评组的报告，指出应在以下(c)分段所指一般政策指导中处理的一般性问题；
- (b) 审议全体会议工作进展报告；
- (c) 提供一般政策指导，包括就涉及履行情况、可能影响到《议定书》附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提供此种指导；
- (d) 通过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提案的决定；及
- (e) 根据第十一节审议上诉并作出决定。

十三、履行承诺的宽限期

为了履行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根据《议定书》第八条完成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规定的日期后 100 天内，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取

得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其他缔约方可继续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第十七条向其转让这些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但以任何此种缔约方的资格未被根据第十五节第 4 段予以暂停为限。

十四、促进事务组对不履约实施的后果

促进事务组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前提下，应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后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提供协助；
- (b) 促进向任何有关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由来自《公约》和《议定书》所确定者以外的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4 和 5 款；及
- (d) 拟订对有关缔约方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十五、强制执行事务组对不履约实施的后果

1. 如果强制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七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应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实施下列后果作出决定：

- (a) 宣布不履约情况；和
- (b) 根据以下第 2 段和第 3 段拟订一项计划。

2.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强制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后三个月或强制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之内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一项计划以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应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缔约方为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 (c) 在不超过十二个月以利评估执行进展的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

3. 以上第 1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定期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如果强制执行事务组确定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未能符合《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根据这些条款的有关规定，中止该缔约方的资格。经有关缔约方请求，可按照第十节第 2 段的程序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5. 如果强制执行事务组确定，某一缔约方的排放量超过了配量(按照《议定书》附件 B 规定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并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和《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所指核算配量的模式计算，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按照第八节获取的排放减少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强制执行事务组应宣布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并实施下列后果：

- (a) 从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中扣减等于其超量排放吨数 1.3 倍的吨数；
- (b) 按照以下第 6 段和第 7 段拟订一份履约行动计划；及
- (c) 中止按《议定书》第十七条作出转让的资格直至按照第十节第 3 段或第 4 段予以恢复。

6. 以上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在被确定不履约后三个月内或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在强制执行事务组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限内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履约行动计划，供审评和评估，其中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在优先考虑国内政策和措施的条件下，缔约方为在下一承诺期内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准备采取的行动；及
- (c) 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限内或下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的时限内(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执行此类行动的时间表以利评估执行情况的年进度。经缔约方请求，强制执行事务组在具体案件的情况需要时可延长执行此种行动的时限，但不得超过以上所述最长为三年的时限。

7. 上文第 5 段所指不履约缔约方应每年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关于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对于以后的各个承诺期，以上第 5 段(a)分段所定的扣减率应以修正案作出规定。

十六、与《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关系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不应妨碍《议定书》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

十七、秘书处

《议定书》第十四条述及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秘书处。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 -- -- --